

苗栗縣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公告

一、計畫依據：

(一)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

(二)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

二、目的：透過公部門工讀，充實青年學生工作經驗，提升其就業力、職涯規劃能力及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之意願。

三、工讀期間：10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計 31 個工作天）。

四、工讀地點：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或用人單位指定地點。

五、工讀名額：73 名。

六、薪資待遇：每小時 158 元，每日最高 8 小時，並依法投保勞保、健保、就保及提撥 6% 勞工退休金。

七、工讀職缺及內容：詳如用人單位需求表。

八、工讀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設籍本縣並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具有學籍之青年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包括高中（職）三年級升大學〕、五專前三年、進修部（夜間、假日、暑期班）、延畢、研究所及空中大學學生】。

2、在學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學生證未蓋有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

3、108 年及以前年度曾參與同性質計畫之青年學子為除外對象，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二) 特定資格：

滿足上述基本資格條件，面試分數若有同分且同時符合下列特定資格之一者優先錄用：

1、低收、中低收入戶（檢附本縣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檢附本縣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3、中高齡（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且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勞工家庭子女（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無工作切結書、勞保明細表）。

- 4、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5、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戶籍資料）。
- 6、新住民子女（檢附戶籍資料）。
- 7、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檢附本縣核發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文件）。
- 8、單親家庭子女且最近二學期曾申請就學貸款並通過審核者【檢附戶籍資料及核貸證明文件(銀行就學貸款存根聯或學校開立證明文件)】。

(三) 注意事項：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以各權責單位 109 年 5 月 7 日前核發者有效。

九、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 本計畫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紙本報名概不受理。

於本府公告之報名日期前往指定網站完成線上報名（未完成網路報名或各項資料未詳實填寫者，均不予受理）。

(二) 報名日期：109 年 5 月 8 日 9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12 日 17 時止。

(三) 報名網址：10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同步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網站、勞工及青年服務讚臉書）。

(四) 本府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含面試當日現場報名及紙本報名）。

十、徵選方式：

(一) 資格審查：

本府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將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網站、勞工及青年服務讚臉書。

(二) 公開面試：

1、面試時間：暫訂 109 年 6 月 6 日（六），正確時間於面試名單公布時，併同公布。

2、面試地點：暫定於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實際請以公告為準）。

3、面試方式：本府組成面試委員，分組進行現場面試

4、面試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2) 請攜帶個人紙本報名表，供面試委員參考。

(3) 每名應試者僅能擇定一個組別進行面試，面試後即應離場。

(4) 應試者應遵守現場秩序，如有違反情事，取消面試及錄用資格。

(5) 為養成應試者獨立自決能力，除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或經本府認定者，一律概不接受由家長、親友陪同面試，一經發現，取消面試及錄用資格。

5、錄取名額：正取 73 名，並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額。正取者如放棄錄用資格，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作業均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未開機、三通以上未接聽、資料錯誤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取得聯繫，所失權益請自行負責。

十一、錄取名單公告：

暫訂 109 年 6 月 20 日（六）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網站、苗栗好青年-勞工青年服務讚臉書。

十二、報到時間：109 年 7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報到，應於當日進行身分查核作業，如有不符者立即取消資格。

十三、職前教育訓練：

暫定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所有錄用人員均需參加，未參加者視同放棄工讀資格，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十四、其他：

(一) 未錄取者報名文件恕不退還。

(二) 未滿 20 歲之學生，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及工讀契約。

(三) 報到時務必攜帶本人存摺影本、私章、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驗畢即歸還）。

(四)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一律取消錄用資格：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假造，或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課業輔導、出國旅行或進修，無法出勤時間逾 3 天者。

(五) 工作期間如有洩漏公務機密（含所悉個人資料）、違反工作規定等情事，除由服務機關予以辭退外，並視情節輕重，函送司法機關或學校處理。

(六)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七) 錄用後因個人因素無法按時至用人單位報到，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

其他單位。

(八) 參與本計畫之青年學生，均應參與職前教育訓練，並在計畫結束前繳交一篇 1,0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含電子檔、並需檢附工讀期間相關相片)。

十五、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青年發展科謝小姐，電話：037-558327

。

